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性別平等措施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方案

104年7月30日竹人字第1042270848號函訂定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因應時代變遷，促進兩性工作權平等，打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特定訂性別平等措施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方案。

貳、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年至106年度)」規定訂定。

參、目標：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增進員工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
- 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肆、運作方式：

於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性別平等相關資料時，簽會相關單位共同檢視並確認報送資料。並視議題需要，召開會議審議。

伍、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

一、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

定期於現有編制、員額及任務編組實施性別統計，期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瞭解不同性別者處境與現象。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配合上級政策及期程，檢視本處現行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二)於訂定本處各項規範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

三、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鼓勵職員每年至少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並於研習後實問卷調查，以評估培訓成

效。

(二)以多元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規定及議題。

四、推動少數性別參與決策：營造兩性共決之政策參與環境，從形式上委員會人數比例上之推動進而創造真正深層內化之性別平等社會。

(一) 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加強宣導「任一性別應達全體委員 1/3 之原則」政策：本處組成任務編組(委員會)，於辦理聘任或改聘各委員會委員時，應循該原則辦理；除另有規定者例外。

五、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一)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1、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2、維護或改善場域空間，加強環境安全，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

(二)提供女性同仁舒適哺乳環境。

(三)簽訂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措施。

(四)辦理各項活動或設計硬體設施時，應考量及檢視各場域規劃是否符合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原則。

(五) 強化觀念認知：

1、女性同仁有生理假之權利。

2、女性同仁有產前假、產假及育嬰假之權利；男性同仁亦有陪產假、育嬰假之權利。

3、全體同仁不分性別享有平等的待遇、福利措施，且若工作或價值相同，應有同等薪資。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六、設置「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

於本處網站(<http://hsinchu.forest.gov.tw/>)建置「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並連結相關性別主流化相關網站，增進外界及員工對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瞭解。

陸、本計畫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